

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实施工作的监督检查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，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，有权申诉或者检举；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，发现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。

附件1

文登***有限公司：

威海市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****年**月**日

附件2

联系电话：****

以****年**月**日威文市监传销罚字[****]第**号行政处罚决定案调查。****年**月**日，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经本局部门

1. 撤销本局于****年**月**日作出的威文市监传销罚字〔****〕第**号行政处罚决定；
2. 恢复本案办理。（或：恢复本案调查。/ 本案终结调查。）

审核 | 于成龙 张丽娟

编辑 | 赵静

中国工商出版社新媒体和数字出版部制作出品



你也许会感兴趣

最新！市场监管总局成立以来的规章在这儿了（1-60号令）